

#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主动公开

##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公布 禅城区 2022 年下半年普通住房标准的通告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《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5〕89号)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确定我省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》(粤建房字〔2005〕58号)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《关于确定我市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》(佛建〔2005〕45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,经请示区政府审核同意,我局制定了 2022 年下半年禅城区普通住房标准。普通住房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一、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.0 以上;
- 二、单套住房套内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下或单套住房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以下;
- 三、实际成交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低于 28103 元/平方米。

特此通告。

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抄送: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区财政局、区地税局。